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1,120.00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989,792.9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98,979.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4,501,795.6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948,176.6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1,948,176.65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

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若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的总股本183,524,85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为基数测算，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21,272,620.68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8.80%。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0元，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总额21,272,620.68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8.8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72,620.68	62,617,215.15	62,777,046.1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31,120.00	16,508,307.93	100,588,173.13
研发投入（元）	96,368,531.34	94,623,166.26	79,335,274.94
营业收入（元）	1,412,054,525.12	1,353,879,626.66	1,359,329,266.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4,501,795.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948,176.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666,88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209,200.3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666,88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70,326,97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5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319.01万元、人民币95,882.13万元，其分别占各自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6.12%、24.21%，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